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善建者「益」起来！

相信爱，花会开



微信扫码为公益项目加捐
助力每一个梦想成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2,000股	342,000股	2024年9月19日

1.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2,000股，公司

已向13名激励对象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190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000	-342,000	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42,000	-34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5,299,930		1,785,299,93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42,165,720		1,542,165,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10		243,234,210
股份合计	1,785,247,930	-342,000	1,785,299,93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层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王春立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8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35.572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0,472,8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01人，代表股份50,442,86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7.620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总数的0.04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飞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8,882,421	337,701,621	99.6516	731,500	0.2159	449,300	0.1326
B股股东表决情况	30,000	0	0	30,0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7,701,621	99.6427	761,500	0.2247	449,300	0.13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62,400	761,600	38.3000	761,500	38.9045	449,300	22.895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东哲先生、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8,882,421	337,041,544	99.4568	---	---	---	---
B股股东表决情况	30,000	0	0	---	---	---	---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7,041,544	99.4480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62,400	91,523	4.6638	---	---	---	---

2025选举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8,882,421	336,900,125	99.4116	---	---	---	---
B股股东表决情况	30,000	0	0	---	---	---	---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6,900,125	99.4328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62,400	40,104	2.0436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涉案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涉案金额25,225,719.70元。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或协助被执行人。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涉案金额25,225,719.7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统计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4)津0113民初12735	冯伟	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86,130.92	等待开庭阶段
2	(2024)津0116民初20759	福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4,898.58	一审阶段	
3	(2024)津0113民初8153	天津世通门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34,690.20	一审阶段	
4	(2022)京0116执8714号	张士明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0,000.00	协助执行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涉案金额25,225,719.70元。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

（一）(2024)津0113民初12735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冯伟

被告一：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为工程合同施工关系，被告一通过招标方式承接被告二开发建设的津滨（挂）2014-049号地标段中“项目”工程。2017年6月2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金额48,005,619.00元。2024年8月20日原告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一支付工程款9,530,163.96元及利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6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5,724,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82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76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95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7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454,988,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7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1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东雷、冯照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债CP007
发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12月12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